

# 有人在宁波站“引路”谋利

为车辆和行人带路，每天收入约200元



昨日，有市民向商报反映，宁波站出现很多为车辆和行人带路的引路人，每每有车辆或行人在火车站附近路过，他们都会上前询问是否需带路，而且开价不菲。记者调查发现，这批引路人分两种：一种为行人带路，一种为车辆带路；本地外地的、专职兼职的都有；为车辆带路的，每天收入大约200元。

见习记者 刘骥文



## 为行人指路 一次收费10元

昨日中午11时，记者驱车前往宁波站，当记者自长春路左拐进入南站东路时，记者看到南站东路中央车道隔离带内立着块蓝色指示牌，上面写着：南站北广场施工中，请由三支街（南段）进入南广场。下方还有个向左箭头，但没有具体图示。

记者查询了汽车导航和手机上最新的地图软件，发现这些软件都未更新三支街（南

段）的相关数据。对于之前只去过老南站、且未从报纸、电视等媒体了解过前往宁波站走法的市民来说，这块指示牌显然不能清楚地指示道路。

就在这块指示牌下，有不少开着电瓶车的男子不断地向过往的行人搭讪，他们是专门给行人引路的。记者凑近打开车窗，看到有骑电动车的男子向一名路过的行人说：

“南站入口，10元去不去。”

这名路人显然犹豫了下，男子趁势凑了上去，向这名路人大肆推销自己的“南站接送”服务。“过去还有好多路了，起码要走20分钟，你看你还有行李箱，不方便，才10元很便宜的。”男子说。

不过，看见近在咫尺的“宁波站”红色大字，路人拒绝了。

## 为汽车指路 一次收费30元

记者经南站西路往前开了约350米，前方出现一个三岔路口，该路口无明显和南站相关的指示标识。接下来正确走法是：继续沿当前道路直行约600米，行至柳汀街掉头进入苍松路，之后笔直行驶一段路后，便会看到关于宁波站的明显标识和工作人员。

而在三岔路口，由于没有标识，不少车辆驶入右拐的那条无名道路，记者停车后步

行了一段，发现这条路通向马园路。记者在这些无名路上蹲守了约半个小时，发现给汽车指路的有四五个，中午11时30分至12时，仅一人拉到了一单生意。

随后，记者驱车缓缓驶入，刚到三岔路口，就男子凑上前来询问要不要带路，要价30元一趟，而且说这是最低价。记者尝试还价，男子说什么也不肯便宜。

于是，记者让他带路去临时停车场。途

中，男子告诉记者，他是江苏人，在宁波一家高压配电站工作，工作一天休息一天。几名宁波籍的同事拉他“入伙”，利用休息的时间，到宁波站附近，通过指路赚点外快。

“一天下来大概能赚200元。我算是业余的，偶尔还用电瓶车拉客，这里有些专门给汽车带路的外地人，他们的要价是一次50元。”男子说。

## 提醒 找不到路请拨83866415

记者通过调查发现，南站北广场指示牌欠缺或指示不明是催生“引路人”的主因。如南站东路中央车道隔离带内的蓝色指示牌，无图示的指示牌让过路司机摸不着头脑，而在苍松路的小客车地面临时停车场，却有一个较为清晰的指示图；又如南站西路的某个

口（共青桥南）、中巴南站、南站西路19号老邮局附近，如果市民临时需要，可去那里询问。此外，市民还可拨打83866415（火车南站监控指挥中心24小时热线电话），相关工作人员会为您指路。对于新兴的“引路人”，南站综管办工作人员表示，他们下一步会加强管理。

# 群发祝福短信忘记署名 老赖好奇回信露出马脚

上周某。

沃某说，夫妻俩名下总共只有一辆车子，还被周某开走了，她手头没什么钱，也不知道周某去了哪儿。法官对周某名下的车子进行了查封，但苦于始终找不到周某，也无法对车子进行拍卖，执行陷入僵局。

今年元旦期间，刘女士习惯地给手机上的联系人群发祝福短信，她编辑了挺应景的内容，顺祝各位朋友财源广进。短信忘了署名，最后的落款是“为你们祝福的朋友”，而且这个手机号是半年前刚换的。

于是，短信发出后，她陆续收到了好几条回复，都是在表达谢意的同时，询问她的真实姓名。正在懊恼没有署名而需要一一回

复时，有条短信回复却让刘女士眼前一亮。

原来，沃某也回复询问，“谢谢。不好意思，请问你是哪位？”

刘女士觉得这是一个好机会。她跟丈夫一合计，决定假冒双方都认识的另一个生意客户，假意关心沃某和周某最近的状况。在交流中，得知了“周某最近‘在出差’，但很快要回家一趟”的信息。

于是，刘女士的丈夫就在周某家附近蹲守，看到周某后就立即通知了法官。

昨日，在执行法官的主持下，周某和刘女士的老公达成了调解协议，先行拍卖周某名下的车子，剩余款项分半年还清。

记者 胡珊 通讯员 黄浩 贝璎

## 朋友买玉石欠下95万元 她做担保被告上法院

胡某打算买下一棵白菜造型的玉石，价格是145万元，但他手头上只有50万元，于是找到慈溪的张女士，请张女士担保。张女士与胡某关系一向不错，知道胡某财力也还雄厚，于是便答应下来。

在买卖现场，胡某当场向卖家李先生出具欠条，约定未付款项95万元在2013年7月底前付清。张女士作为担保人在这张欠条上签了字。然而，离付清款项的时间已过去6个月，胡某现在仍然没有支付剩余的95万元款项，张女士也没有支付。于是，李先生向法院提起了诉讼，要求张女士承担担保责任，支付95万元款项。

目前，慈溪法院已受理，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。

记者 胡珊 通讯员 陈艳艳 孙巍东

## 老人离世留下8万存款 外甥取不出来状告银行



余姚沈老太离世后留下了8万元存款。她外甥称自己一直照顾老人，要求银行支付这8万元。被拒后，沈老太的外甥将银行告上法庭，近日余姚法院判决此案。

沈老太太在世时，嫁给了一名铁路工人。由于没有生育，她和丈夫在1953年收养了一个男孩。

1999年，沈老太的丈夫因病去世，沈老太和养子关系不和，在2005年向法院提起解除收养的诉讼，法院支持了沈老太的诉求。

之后，沈老太就一直和自己的外甥屠某一起生活。屠某也一直照顾沈老太的生活起居，承担日常开支。

去年6月，沈老太因病去世。在整理沈老太的遗物时，屠某发现，沈老太在余姚某银行有2份存单，2006年存入5万元，2009年存入3万元。屠某拿着存单向余姚某银行分支机构要求取出存款时，却被告知不能支取。

多次沟通无法解决，屠某一纸诉状，将余姚某银行分支机构告上法院，要求其支付存款8万元及利息。

屠某认为，沈老太没有法定继承人，而已对沈老太尽了主要赡养义务。按照继承法，对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抚养较多的人，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。所以，屠某认为自己享有对沈老太遗产的继承权。

余姚法院认为，由于屠某既不是沈老太的法定继承人，而且他也没有证据证明自己对沈老太是否尽了主要赡养义务，前两天驳回了他的诉讼请求。

**法官建议：**屠某想拿到存款，应当首先向法院提起无主财产认定诉讼，由法院确认财产是否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。法院受理无主财产申请后，经审查核实，发出财产认领公告。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的，判决认定该财产为财产无主。认定财产为无主财产后，屠某再向法院提起继承权诉讼，由法院审理认定屠某是否尽了主要抚养义务，从而判定是否可以分得适当的遗产。

通讯员 陈文静 记者 胡珊